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

考試指南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職業訓練局

2026 年 1 月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指南

-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引言

- 1.1. 每名人士在兩年內通過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甲部及乙部考試（「本考試」），並符合由海事處發出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考試規則」）所要求發牌規定的前提下，可向海事處申領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 1.2.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已獲海事處委任為主考機構，舉辦本考試。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負責執行本考試之日常運作。
- 1.3. 本指南詳載考試要求、形式、結構、評核準則、報名手續及規則。考生在報名參加本考試前，應閱讀本指南及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證明書規則」）（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cocrules_c.pdf），以了解考試及申領證明書的要求。

2. 考試

2.1. 結構

本考試包括以下考試部分：

- 甲部：航駛、船藝及安全
- 乙部：輪機知識

2.2. 緝要

本考試的考試綱要列於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第 7 章（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2.3. 形式

- 2.3.1. 本考試是多項選擇題的考試。模擬試題可瀏覽海事處網頁（www.mardep.gov.hk）。

- 2.3.2. 考試時間及試題數目如下表：

考試部分	考試時間	試題數目
甲部	45 分鐘	40
乙部	45 分鐘	40

- 2.3.3. 試題以英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呈現。

- 2.3.4.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及分數相同。

- 2.3.5. 本考試以電腦模式舉行考試。考生宜熟習本考試模式及系統操作，有關系統示範片段已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考試中心概不負責任何考生因錯誤輸入指令而引致的爭拗及後果。考生須遵循監考員的指示及自行輸入登入考試系統所需的資料。監考員不會替考生輸入資料。
- 2.3.6. 考生如聲稱自己不識字，可由僱主以書面或其他獲接納的方式，證明其確實不識字，然後經由海事處酌情批准。考試會以語音模式在海事處舉行。
- 2.3.7. 同樣地，考生如認為自己精通英語會話而不諳書面英文，也可獲准以語音模式應考。考試會以語音模式在海事處舉行。
- 2.3.8. 考生如選擇參加上述兩段所指的語音模式考試，必須直接向海事處提交申請後經由海事處酌情批准。

2.4. 評分及考試成績

- 2.4.1. 考試成績分為合格或不合格和考試分數。合格分數為 60%。
- 2.4.2. 無論任何情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透露。
- 2.4.3.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十分鐘或之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 2.4.4. 只在情況特殊及經考試中心批准，考生方可獲改期安排。考生須於考試日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提出申請，並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考生不能參加該考試；或出示證據以證明考生因在其不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出席該考試。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每項考試只允許改期一次。

3. 考試費

- 3.1. 考試費用：
- 甲部：港幣 580 元
 - 乙部：港幣 580 元
- 3.2. 所有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3.3. 考試費會於有需要時調整。

4. 報考詳情

4.1. 考試時間表

- 4.1.1. 甲部及乙部考試均會定期舉行。

- 4.1.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
- 4.1.3. 每星期的考試時間表將在四個星期前的首個工作天上午九點於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 及網上報名系統 (www.vtc.edu.hk/cpdc/econline/md) 公布。
- 4.1.4. 可供郵遞報名的考試場次顯示在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 內，並每小時更新一次。
- 4.1.5. 可供網上報名的考試場次及名額則顯示在網上報名系統 (www.vtc.edu.hk/cpdc/econline/md) 內，並實時更新。

4.2. 報考

- 4.2.1. 本考試只供在申請考試時年滿 18 歲的人士申請。
- 4.2.2. 考生在報名前須先確保其符合所有考試及申領證明書的資格準則，包括可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證明。考試中心沒有責任為考生核實及／或通知考生是否符合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的所有申領條件。有關考試及申領證明書條件的詳情，可瀏覽海事處網頁 (www.mardep.gov.hk)，及其發出的考試規則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 4.2.3. 考生如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禁止重考(包括被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允許參加考試的考生)，則不應報名參加考試。考試中心沒有責任為考生核實及／或通知考生是否仍在禁考期內。否則，即使考生已報考，也不會獲准參加考試，所有已支付的費用，恕不退還；或即使考生已應考，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
- 4.2.4.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當日或之前，透過郵寄方式或網上報名系統 (www.vtc.edu.hk/cpdc/econline/md) 向考試中心遞交報名申請。逾期遞交的報名申請將不予受理。
- 4.2.5. 考生可分別報考甲部及乙部考試，及在每個考試部分報考多於一個考試場次。如考生只通過其中一個考試部分(即甲部或乙部)，則須在通過該考試部分的考試日後兩年內通過餘下的考試部分，方能申領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如考生在新考試日前兩年內通過一個考試部分，則無需參加該考試部分。
- 4.2.6. 所有考試名額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任何未填妥或未有附上考試費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 4.2.7. 除情況特殊及經考試中心批准外，報名一經接納，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 4.2.8.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5. 報名手續

5.1. 郵遞報名

- 5.1.1. 考生可於考試中心報名處索取報名表及考試指南，或在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下載。
- 5.1.2. 考試日期及時間可參閱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考試時間表。考生可就每個考試部分選擇三個考試時間，並按優先次序，在報名表上填寫有關的考試場次日期及時間。惟考試場次不可更改，考生須小心填寫三個屬意的考試場次。
- 5.1.3. 填妥的報名表，連同考生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及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每份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郵寄至考試中心。否則，將不會受理。
- 5.1.4. 考試中心會按報名表上填寫的優先次序，為考生辦理考試申請。惟因各考試場次的名額有限，未必能將所有考生分派到屬意場次應考。如所選的考試場次額滿，考試中心將以電話通知考生。在徵得考生同意後，會安排考生參加其他場次的考試。考試中心保留調動考生的考試日期和時間的權利。
- 5.1.5. 最終報名的考試場次將以手機短訊通知考生。收據及准考證將在支票兌現後郵寄給考生。
- 5.1.6. 如在寄出報名表後的七個工作天後，考生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手機短訊或電話，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 5.1.7. 只有在考試場次的截止報名日期前收到的申請才予以受理。截止報名日期為考試日前十個工作天。
- 5.1.8. 報名表及支票／本票如有寄失或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 5.1.9. 請盡早郵寄報名表，以防郵誤。

5.2. 網上報名

- 5.2.1. 考生須在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md)內選擇考試場次及提供個人資料。輸入的個人資料須正確無誤及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
- 5.2.2. 考生可以 Visa、萬事達或銀聯信用卡於網上報名系統繳付考試費。
- 5.2.3. 網上報名手續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否則，所選的考試場次將不獲保留，屆時需重新進行報名手續。

5.2.4. 如報名獲得接納，准考證及收據將會於完成申請後，發至考生提供的電郵地址。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考生最遲於報名日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報名當日不計）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或電郵通知，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5.2.5. 有關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請參閱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md）內的網上報名須知。

5.2.6. 截止報名日期為考試日前三個工作天。

5.3. 上述報名方法、截止日期等，可能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

6. 准考證

6.1. 考生會通過郵寄（適用於郵遞報名）或電郵（適用於網上報名）收到准考證。如考生在考試前兩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6.2.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考生姓名、考試場次編號、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考生必須依指定日期、時間及試場應考。

6.3. 如准考證上資料有錯漏，考生須最遲於考試日前兩個工作天通知考試中心修正。否則，考生將不能登入考試系統，所損失的時間將不會補回。

7. 收據及補發收據

7.1. 考生會通過郵寄（適用於郵遞報名）或電郵（適用於網上報名）收到收據及准考證。如因考生填寫／輸入錯誤／無效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而無法收取收據，則當遺失收據處理。

7.2. 遺失收據的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或親身向考試中心遞交其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需補發的收據資料及郵寄地址（如欲以郵遞方式收取）以申請補發收據。每張收據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10 元。

7.3. 如以郵遞申請補發收據，考生須一併遞交用以支付應繳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7.4.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收據，或以郵遞方式將補發的收據寄給考生。如補發的收據於郵遞時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7.5. 若補發的收據於申請日的一年後仍未獲領取，該收據將不會再被保存。

8.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

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考試中心會盡快解決問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考試中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盡快重考，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或退款。考試中心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

9. 考試規則及取消資格

- 9.1. 考生應細閱本指南附錄 I 的考試規則及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未能遵守任何考試規則的考生，在海事處或考試中心所定的期限內不獲准參加考試。
- 9.2.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在考試日起計 12 個月內不獲准參加考試。
- 9.3.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超過一次，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並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不獲准參加考試。
- 9.4.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進行期間蓄意或意圖干擾考試系統運作、破壞／更改試場內的電腦設備及／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考試中心有權即時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及要求考生作出賠償。必要時考試中心會報警處理及／或向任何執法機關舉報。
- 9.5. 考試中心會向海事處報告任何取消資格事件。

10. 發放考試成績及補發成績單

- 10.1. 考試成績會於考試完成後即時顯示於電腦屏幕。考生須於提交所有答案前向監考員示意。監考員會指示考生遞交答案及記下考生的成績並讓其簽署作實。屏幕顯示的考試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列印在成績單上的成績。
- 10.2. 考生可於考試結束後一小時，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查閱考試成績》系統下載及列印成績單。考試中心不會提供成績單列印本。
- 10.3. 考試成績及成績單將由考試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存儲於《查閱考試成績》系統內。考生於考試三個月後，須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
- 10.4. 若考生不同意考試中心將其成績及成績單上傳考試中心網頁內，須至少於考試前三個完整工作天，電郵至 cpdc@vtc.edu.hk 向考試中心提出將成績單列印本寄發予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電郵內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考試部分、聯絡電話號碼及本地通訊地址。逾期之通知概不受理。考試中心會於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考試當日不計），以普通平郵信件寄發成績單予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如成績單寄失，考生須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
- 10.5. 基於考生的資料要保密，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 10.6. 考試中心會將報名參加本考試的考生名單（包括考生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連同應考詳情送交海事處作審核發證之用途。
- 10.7. 補發成績單

- 10.7.1. 在考試三個月後開始，直至考試日計起兩年內，考生可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電話，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郵寄或親身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
- 10.7.2. 申請補發成績單費用全免。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成績單。若成績單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成績單將不會再保存。

11. 申請覆核試卷

- 11.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不滿，可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申請覆核。
- 11.2.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申請費，費用為每張試卷港幣 58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11.3. 覆核試卷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覆核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 11.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 11.5. 覆核試卷結果將於接到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考生。
- 11.6. 考生只會獲知其最終的考試成績（即合格或不合格）及其分數。覆核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無論任何情況，考試中心不會透露有關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12. 申請簽發證書

- 12.1. 考生須直接向海事處申請簽發證書，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符合領取證明書條件。考生可親身前往海事處、經海事處電子服務系統或郵寄申請簽發證明書。
- 12.2. 要符合資格領取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生必須：
 - (a) 在申請考試時年滿 18 歲；
 - (b) 在兩年內通過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甲部及乙部考試，除非獲豁免；
 - (c) 達到規定的視力標準及健康適合操作本地船隻；
 - (d) 符合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第 3.1 段的規定；及
 - (e) 身體並無殘缺，或根據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第 5.10 段的規定，就其身體殘疾已向海事處申報並接受評核。
- 12.3. 申請證明書、查詢證明書要求及考試豁免可向以下提出：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三樓
 海事處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
熱線：2852 4895
電郵：local_crt@mardep.gov.hk
網址：www.mardep.gov.hk

13. 海事處發出的考試手冊

為方便考生了解考試要求和所需航海知識之用，海事處編製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手冊。考試手冊可於海事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pvoc_guide_c.pdf

1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 14.1. 考生宜參閱本指南附錄 II 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在報考事宜上，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
- 14.2. 報名參加考試的考生須詳閱「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並於報名時在網上報名系統中確認同意或於報名表上簽署確認同意。

15. 免責聲明

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海事處或考試中心或不能履行職務。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16. 查詢

如有查詢，可與考試中心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註：本中心於假期前夕或在特別工作安排下的辦公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考試中心會將有關資訊上載到中心網頁及張貼於考試中心內。
熱線：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查詢熱線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傳真：2574 0213
電郵：cpdc@vtc.edu.hk
網址：www.vtc.edu.hk/cpdc
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md

如此考試指南的中、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26 年 1 月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
考試規則

A.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在進入試場之前，考生必須向監考員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¹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如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3.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考試中心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包括電腦故障，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在考試開始十分鐘或之後才到達的考生、或仍處於禁考期內的考生（包括被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允許參加考試的考生），皆不會獲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交還。即使考生已應考，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像／文字顯示功能。認可計算機名單，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www.vtc.edu.hk/cpdc/doc/ApprovedCalculators)。考試期間只可使用認可計算機名單上的型號。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電子儀器。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平板電腦、藍牙耳機／聽筒、攝影儀器／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能儲存及／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7 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考生只可在監考員提供的草稿紙上書寫或作草稿。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膠擦、間尺、圓規及准用計算機應考。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十分鐘或之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於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¹ 剛年滿 18 歲的考生，在其 18 歲生日後的第 30s 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

附錄 I

11. 除非得到主監考員的許可，考生嚴禁於開考前啟動電腦屏幕或場內任何電腦設備。在考試開始之前，考生必須聽從主監考員的宣布。按照主監考員的指示，考生登入考試系統。在登入完成後（通常於一分鐘內），主監考員會宣布考試正式開始。
12. 考生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始可離開試場。
13.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14.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溫習資料、手提電話及任何其他電子儀器，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5.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6.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7.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B.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違規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及不獲准參加考試，期限由海事處或考試中心決定，或初犯的考生由考試日起計 12 個月內不獲准參加考試，再犯的考生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不獲准參加考試。考生如處於禁考期內，則不應報名參加考試。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協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資料；
6. 接受他人的協助或資料；
7.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內容及答案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8.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9.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物件；
10.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附錄 I

11.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連接互聯網／電郵／短訊／WhatsApp／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2. 在非監考員提供的物件上作任何書寫；
13.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4.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5.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6. 對監考人員無禮；
17.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8. 損毀或弄污試場提供的任何考試文件或設備；
19.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監考員的指示、本指南附錄 I 的考試規則或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或
20.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C.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

1. 如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在下午四時或以後，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考試中心會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經已實施，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
2. 考試中心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考試事宜；
 - b. 保存考生紀錄；
 - c.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d. 把考生的考試成績上載到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及下載（除部份考生以書面明確要求拒絕）；
 - e. 移轉考生的個人資料及考試成績予海事處；
 - f. 向海事處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
 - g.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h. 如有需要，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記錄；或
 - i.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
3. 考試中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本中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考試中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該條例亦訂明，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
5. 考生須留意，考生的申請表及報名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考生於考試時提交的答案（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成績會於考試結束兩年後銷毀。
6.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提出；有關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電話 : 2919 1467／2919 1468／2919 1478
傳真 : 2574 0213
電郵 : cpdc@vtc.edu.hk